

109 年度國立中央大學暨聯新國際醫院聯合研發中心 聯合研發計畫甄審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國立中央大學暨聯新國際醫院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聯合研發業務，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與聯新國際醫院聯合研發中心聯合研發計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專適用於 109 年度之聯合研發計畫申請與相關甄審作業。

第三條 聯合研發計畫類型：

一、三年期整合型研發計畫

依國立中央大學暨聯新國際醫院 108 年度第二次執行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將不徵求三年期整合型研發計畫。

二、個人型專題計畫

1. 計畫額度：由外審委員會報請指導委員會決定。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國立中央大學與聯新國際醫院各至少一人。

3. 計畫徵求主要方向以能整合國立中央大學與聯新國際醫院雙方主要推廣發展方向，例如(但不限於)：

(1). 依據中大聯新指導委員會決議，為鼓勵雙方研究人員運用聯新世代研究，凡運用聯新世代研究素材者，將予以重點鼓勵與支持。

(2). 延續型計畫：目前已與國立中央大學有合作計畫，有初步成果，欲持續進行之研究。

(3). 任務型計畫：以臨床實務醫療為主，針對聯新國際醫院年度重點發展項目進行委託案徵求。

第四條 申請人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以雙方機構所屬之專任主治醫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及專任(案)教師為限。

二、計畫主持人申請計畫案件數以一件為原則。

三、計畫案之主題及計畫內容以未執行過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相關部門補助案為限。

第五條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一、研究人事費：研究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等。

二、研究設備費：含儀器設備等(所有權歸聯合研發中心所有)。

三、其它研究費用：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費、國內差旅費等。

四、管理費：各計畫核定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六條 申請期限

請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含）前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申請方式

- 一、請計畫主持人於公告截止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附件 1)、中大聯新聯合研發中心成果產出彙整表(附件 2)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提送至國立中央大學研發處研推組郭恒禎行政專員或聯新國際醫院教研品管部吳惠甄股長/嚴晟方管理師，即完成申請程序，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不符者，恕不受理。
- 二、若研究人員尚未覓得中大/聯新合作夥伴，亦可填寫研究計畫構想書(如附件 3)，由雙方承辦窗口媒合研究夥伴後，再進行計畫書撰寫，惟計畫書投稿截止日與前述申請期限相同。

第八條 審查

- 一、審查方式：由國內外官、產、學、研界之學者組成外審委員會審查，就各計畫過去執行成效、未來工作內容說明之良窳，進行評估，並提出執行及經費建議。結果報請指導委員會同意。
- 二、審查重點：包括計畫主題之延續性、重要性與創新性、獨特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與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以及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 三、加分機制：本年度審查方式將比照過往執行中大聯新計畫之成效成果，進行加分機制，內容包括論文發表、智權成果、產品研發、延伸性計畫、專書、其他(如參加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第九條 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 一、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分別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予程度決定。
- 三、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第十條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前六個月須完成期中報告，並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期末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並辦理經費結案。

- 一、期中報告繳交方式：依雙方簽訂之計畫執行同意書，由本中心執行委員會邀集當年度計畫主持人參加所召開之研究討論會，辦理計畫執行進度報告，並將報告簡報檔作為期中報告備查。
- 二、期末報告繳交方式：期末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進行已撥付之期款的核銷作業，核銷方式應參照國立中央大學主計室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為確保對人體研究參與者(受試者)的權益與安全，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

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計畫通過執行前提交者，須先於計畫通過後二個月內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計畫通過後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且無合理說明者，將提報中大聯新指導委員會討論並納入後續補助考量內。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指導委員會同意後生效，修訂時亦同。